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2年5月7日第5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4月15日第5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20日第5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3月17日第5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7月27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行政院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校長或召集人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續聘任之，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。
- 三、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 - (二) 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三) 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四)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 - (五)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 - (六)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 - (七)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